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2〕KC2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凯瑞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阮文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42394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知工工业园二期十井厂房201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住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29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深圳市凯瑞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1、项目概括描述不全，扩建后环氧胶水年用量3t，但未说明项目所用环氧胶水的成分及VOCs占比；原辅材料未说明清洁剂使用情况及成分。2、污染源源强核算不全，遗漏环氧胶水使用过程中排放有机废气的源强核算。3、环境保护目标识别不全，项目西南面为养老院，报告未识别其环境保护目标。

（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其他），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告知性备案回执、环境影响报告共8份证据为凭。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公章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改正《深圳市凯骑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的质量问题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黄春生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2〕KC3号

☒当事人名称: 深圳鹏信达环保水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阮利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5645962Q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西路与黄阁北路交汇处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3栋B801A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29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编制的《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 1.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扩建后环氧胶水年用量3t,但未说明项目所用环氧胶水的成分及VOCs占比;原辅材料未说明清洗剂使用情况及成分。2.污染源源强核算不全,遗漏环氧胶水使用过程中排放有机废气的源强核算。3.环境保护目标识别不全,项目西南面为美兰院,报告未识别其为环境保护目标。

(以下空白)

(注: 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 (其他) 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书共6份 _{还交印件} 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的

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 ☐ 立即 ☒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 ☐ 停止
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改正《深圳市凯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的质量问题》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黄鑫生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生态科学产业园A20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2〕KC4号

□当事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王佳子 440583198707301664

住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荷润路16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29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作为主要编制人员之一编制的《深圳市凯瑞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1.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扩建后环氧树脂年用量3t,但未说明项目所用环氧树脂的成分及VOCs占比;原辅材料未说明清洗剂使用情况及其成分。2.污染源源强核算不全,遗漏环氧树脂使用过程中排放有机废气的源强核算。3.环境保护目标识别不全,项目西南面为养老院,报告未识别其为环境保护目标。

(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其他)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员工在取证明,社保参保证明,共5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 ☐ 立即 ☐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 ☐ 停止
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改正《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的实质问题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
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
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
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
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
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黄春生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A10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岭)责改字〔2022〕KC5号

□当事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王天问 422325198311260046

住址: 深圳市盐田区云汉路1号东都翠海轩1栋3-405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29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作为主要编制人员之一编制的《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
1.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扩建后环氧树脂年用量3t,但未说明项目所用环氧树脂的成分及VOCs占比;原辅材料未说明清洗剂使用情况及成分。
2.污染源源强核算不全,遗漏环氧树脂使用过程东排有机废气的源强核算。
3.环境保护目标识别不全,项目西南面为养老院,报告未识别其为环境保护目标。

(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其他)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员工在职证明、社保参保证明共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

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 ☐ 立即 ☐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 ☐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改正《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的质量问题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黄焱生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生态科学产业园 A12 栋 3/0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2〕KCL6号

☑当事人名称: 深圳市特迪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刘自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0HW48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金业路92号知己集团A002栋406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6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的《深圳市特迪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1.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项目丝印及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本报告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排放浓度限值由30mg/m³降低到20mg/m³。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识别不全,遗漏项目南面养老院。

(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其他)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7份证据为凭。
收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

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一款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 ☐ 立即 ☒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 ☐ 停止
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改正《深圳市特迪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
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
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
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
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
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
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黄春生 电话: 28241426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环罚)责改字〔2022〕KC7号

☒当事人名称: 深圳市德顺天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唐俊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JDX5U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金业路9号知己集团A001栋101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7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深圳市德顺天惠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1.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隔面隔道路为知己生态养生园(养老院),距离约为40m,但报告中识别为工厂房,未识别为环境保护目标,2. 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未按照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 (其他) 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 环保委托合同书复印件 共5份
证据为凭。
深圳市德顺天惠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

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 ☐ 立即 ☒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 ☐ 停止
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改正《深圳市德顺天惠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黄建辉 电话: 84203538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岭科学产业园 A12 栋 312

